



選修	風險管理組/ 領域	至少應修 學分數/ 課程數： 30 學分 /10 門課	風險監理	3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講座	1	1
			定價理論			保險財務		
	時間序列	再保險專題						
	保險經濟	風險管理專題						
			研究方法			投資與金融市場		
			變異數分析			國際風險與保險		
			多變量分析			財務工程數值方法		
			企業風險管理			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		
			財務模型專題					
			產物保險經營					
			衍生性金融商品		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	9	9
			產業風險與管理					
			風險管理整合服務					
			人壽及健康保險專題					
	精算資訊組/ 領域	至少應修 學分數/ 課程數： 27 學分/9 門課	數理統計	3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講座	1	1
			迴歸分析			財務理論		
			定價理論			精算模型		
			管理科學			精算資訊專題		
			時間序列			投資與金融市場		
			保險經濟			風險統計模型分析	3	3
			研究方法			財務工程數值方法		
			隨機過程			精算模型的建構與評估		
			多變量分析			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		
			變異數分析					
			電腦模擬分析		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	9	9
			統計套裝軟體					

			風險分類技術						
			財務模型專題						
			風險管理與保險						
			風險管理整合服務	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30 學分(風險管理組)；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(精算資訊組)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1)各組必修不得跨修抵必修學分，得列為選修學分。
  - (2)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(不含論文)。
  - (3)承認修讀管理學院博士班風管領域課程，最多 6 學分。
  - (4)畢業前，必須修讀本系所開設 3 學分之英語授課課程。
  - (5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